

最新代理记账合同需要注意 的代理记账 委托合同(精选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代理记账合同需要注意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贷款国政府主管机构名称）签署的贷款协定（或会谈纪要），（贷款国名称）同意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金额和币种）的政府贷款用于（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部门名称，以下简称借款人）根据《关于外国政府贷款转贷管理的暂行规定》（财债字[1999]230号）确定该项目为第一类贷款项目。根据借款人的推荐，财政部（以下简称甲方）审核同意该项目由（代理银行名称，以下简称乙方）负责外国政府贷款的财务代理工作。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或乙方与贷款国金融机构为该项目签署的对外金融协议中规定的贷款条件（包括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还款方式等）将贷款转贷给借款人。乙方不对项目进行评估，不承担贷款还本付息风险。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业务：

（一）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交下列文件：

1. 甲方关于同意该项目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批复；
3. 代理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由银行列明具体内容)。

(二) 审查借款人提交的有关文件。在审查文件时，如果发现问题而无法办理转贷时，应及时报告甲方。

(三) 代表甲方与借款人签订转贷协议。在转贷协议签订之前，乙方应将转贷协议草本报甲方确认，并在转贷协议签订后将副本报送甲方备案。

(四) 建立必备的项目档案。

(五) 根据借款人或借款人委托的采购公司提交的申请，按对外金融协议和转贷协议的规定办理贷款项下提款手续，并根据贷款机构或外方银行的提款回单，负责贷款的账务记录并通知借款人。

(六) 按转贷协议的约定通知借款人偿还本息及支付费用。

(七) 按对外金融协议的要求，办理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对外支付。

(八) 受甲方委托对项目实施进行财务监督。

(九) 如借款人未能按转贷协议的约定按时如数偿付到期的全部债务，乙方应进行催收，并应及时将催收情况报告甲方。

(十) 负责贷款项目的统计工作，向财政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项目统计资料。

(十一) 受甲方委托，代表甲方与国外贷款机构或外方银行就项目执行、债务管理、统计数据等问题进行业务联系。

(十二) 甲方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三、甲乙双方应就项目的执行情况定期交换意见。

四、乙方按甲方《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手续费收取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财债字[20xx]74号)收取转贷业务费。

五、如借款人未能有效履行还款责任而导致不能按期还本付息付费时，乙方应先行予以垫付。乙方应将对外垫付的本息、罚息及按国家规定可收取的有关费用的明细清单在下一个年度1月15日前上报甲方，并抄送借款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清单审核无误后，将采取财政扣款措施，按照实际发生额(包括本息、罚息和国家规定的可收取的有关费用)以相同币种或按实际拨付日银行外汇卖出价折算成的人民币在同一财政年度内拨付乙方。

六、乙方对外垫款所需的外汇将按甲方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甲方如未在上述第五条限定的本财政年度以内拨付垫付资金，按违约支付额以发生时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

八、对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截止到该项目对外金融协议及转贷协议执行完毕。

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者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修改或补充的书面协议。修改或者补充的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以修改协议为准。

十一、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本协议正本两份，副本一份。正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由借款人持有。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代理记账合同需要注意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根据其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决定聘请乙方代理其日常的会计记帐工作。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代理范围

乙方代理甲方日常的会计记帐工作,其具体范围包括:

- 1、审核原始凭证
- 2、出具记帐凭证
- 3、登记各明细帐、总帐
- 4、编制月报及年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5、编制相关纳税申报表
- 6、把凭证装订成册
- 7、根据甲方的要求,可以作一般的月度财务分析
- 8、代理甲方日常税务申报事宜

二、代理期限

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三、 业务收费

- 1、收费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元整。
- 2、结算方式为现金支付，按每(月、季度、年)预付。

四、 甲方的义务

- 1、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 2、保证所有的业务均已经过适当授权
- 3、按乙方帐务处理的时间要求完整提供乙方所需的会计资料
- 4、根据税务机关的规定按时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 5、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 6、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如《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
- 7、主动配合乙方的工作，根据工作的需要提供相关的便利

五、 乙方的义务

- 1、根据工作的需要调配能胜任的会计人员
- 2、乙方应对其所知悉的甲方的一切商业机密负保密责任
- 4、报表、纳税申报表编制完成后10日内完成凭证装订工作
- 5、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如《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

六、 纠纷解决程序

1、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调好日常工作

2、如出现问题并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提起仲裁或诉讼

七、 其他事项

根据甲方业务发展并经甲方提出邀请，乙方可以提供相关的管理咨询、财务分析等服务，具体合作方式另行协商。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代理记账合同需要注意篇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纳税人类别：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列涉税服务业务。促进相互了解，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委托事项

(二)、甲方选择上述第()种服务、可选项目为：

(三)、账务传递方式：1、甲方每月送达 2、乙方上门收取

(四)、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上述委托事项的代理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元/年。

(二)所有费用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首次代理费及账本费于签订合同时支付，后期费用由甲方于合同生效后每月收到会计报表时，支付当期的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国家的财经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在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税法规定范围内从事财务工作活动。

2、甲方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原始凭证、银行票证、存货收发凭证及其他涉税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采用甲方送达方式的，甲方应在每月 日 日前将上月所有涉税资料送达乙方。

3、甲方须按协议书之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代理记账费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延期支付代理服务费以及垫付的工本费，若连续两个月未能按时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于三个月后有权处理乙方所保管的甲方资料(属于甲方专有的资料原件在甲方足额支付所有代理费及违约金后乙方应当退回甲方)，本协议同时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代理人员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按未服务的时间计算退还甲方。

5、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相关税务、财务工作，及时提供凭据、配合乙方做好新户报到、税种核定等事宜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代理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税法规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公司会计资料及相关信息，为甲方处理正常的会计、税务事宜。

2、乙方作为甲方会计代理人参加税务局的各种会议。

3、乙方委派的代理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委托乙方保管和使用的资料，由乙方代理人员办理资料签收手续，并保证资料的安全和完整。乙方在与甲方办理会计资料移交手续后，应及时委派代理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4、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工作或核算不实，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方在违背会计税务法律、法规时，乙方应先提出意见，仍未改进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五：甲乙双方责任

1、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须另支付一个月代理费作为违约金。

2、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服务，应向乙方另行支付劳务费。

3、若甲乙双方合同到期没有疑义，在没有续签合同的情况下，本合同自动顺延；若合同期满终止，甲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后，属甲方的专有资料原件随即交回甲方。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调解：

(1) 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机构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记账合同需要注意篇四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受托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代理记账，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双方代表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

1. 时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200 年 月到20 年 月的经济业务进行代理记账。

2. 业务范围(请在以下事项中选择)：

(a)建账;(b)代理记账(含整理原始凭证,装订会计凭证/账簿)(c)代理报税;(d)财务管理咨询;(e)税务相关事项(国地税报税);(f)代理甲方参加各种税务会议,协助甲方接受税务检查;(g)清理乱账;(h)协助办理营业执照年检;(j)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建立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甲方在每月25日前为乙方提供完整的会计原始凭证资料,包括各种发票的使用情况、银行存款的详细情况。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票据失真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工作,从而导致工商税务处罚,由甲方负责,甲方并对提供的会计原始凭证的真实性负责。

2. 以上条款所指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票据:企业本月开具的发票及与之相对应的收款凭证(进账单,现金送款单,收入凭单等);企业收到的购货发票及与之相对应的支出凭证(支票存根、电汇单、支出凭单等);企业收到的费用发票(运费、汽油票、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房租、水电费、办公费等)及与之相对应的支出凭证;银行缴税税票,利息单,进账单,支票存根,电汇单及其它各种银行票据;工资单,佣金,保险单据及各种费用报销单据;出库单,入库单,企业收支凭证,及其它企业自制原始凭单;银行对账单(每季度挑一次银行账,并作调节表,客户签字以便监督)

3. 安排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保管好所有的往来单据。

4. 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5. 及时准确将收到工商、税务部门的信件、电话等内容转交

或传达乙方。

6.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代理记账费用。

7. 为乙方派出的代理记账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山西省各项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2. 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

3. 设计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4. 按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

5. 妥善保管甲方的所有会计资料，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弥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6. 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随意向外透露、出示和传递。

7. 税务部门到甲方检查工作，必要时乙方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向税务部门汇报。

四、收费标准、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 元。半年付 元，一年付 元。

2、支付方式

半年付、年付须在甲乙双方鉴定合同后一周内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五、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完成之前有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合同的规定，给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最短委托期为一年，合同未满六个月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都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原始凭证交接时付款，过期一周不付服务费，甲方应按所欠费用的二倍赔偿乙方损失，同时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七、其他有关事项

1. 甲方应留给乙方详细的联系方式，在报税期，需甲方提供公章及资料，如果与甲方联系不上，其后果由甲方负责。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会计核算，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书期满前，双方不提出终止时，合同将自动延长，延长期为本合同第一条所确定的时间。

4. 如服务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或业务量明显超出预期，甲方应酌情增加服务费。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代理记账合同需要注意篇五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记账，根据《会计法》和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签定以下协议：

一、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三)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二、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四)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予以解释。

三、业务范围：

3)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4) 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妥善保管会计档案；

6) 对委托方有关会计法规和财税政策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四、代理记帐收费：

经协商，乙方代理记帐收费标准为人民币每月 元，按月或季度预先支付。

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 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完成之前有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终止：

委托人、受托人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交接事宜。